



詠 春 體 育 會  
VING TSUN ATHLETIC ASSOCIATION LTD.

會址：九龍旺角水渠道三號長寧大廈三樓C座 3, NULLAH ROAD, 2C/FL.,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81-6044 Email: vtaa@vingtsun.org.hk  
Fax: (852) 2381-6042 Website: http://www.vingtsun.org.hk

TM

## 借用 5G 木人樁系統

詠春體育會透過政府「5G 技術資助計劃」，研發出一套木人樁教學系統。系統利用木人樁的結構和特性，配合 5G 技術，收集使用者的數據，傳送到數據庫內。數據可用作比賽評分、教學項目、提升技術等用途上。會方一直致力推廣葉問系詠春拳和協助各合資格教練提升學術和技術水平，期望借出「5G 木人樁系統」予本會合資格教練，協助其提升詠春拳各方面水平。本會董事會按照計分制度，審批每一個申請。本會提供操作系統簡介給成功申請人，再者，成功申請人必須履行借用系統的守則。

有興趣的合資格教練，可透過下列指引以辦理借用或交還手續。董事會可因應需要而修訂本指引，申請人敬請留意。

### 借用申請規則

#### 1) 借用資格

申請人必須是本會合資格教練，並且持有有效教練證書或有效高級教練證書，方可接受申請。

#### 2) 申請方法

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該等資料只作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

遞交借用申請表格經董事會批核後，最快一個月後方可取用。

正常情況下，將不接受臨時借用或更改已申請借用之物資。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教練證書或持有有效高級教練證書，並清楚填寫所有申請資料。

借出物資期限，在正常情況下均不會超逾兩年。

#### 3) 領取物資

得到董事會批准後，請於一個月內安排取用，逾期不領取者，其申請則作自動放棄論。

借用物資之搬運，概由借用人士自行負責。

領取物資之時間可與董事會協調，並親自(或授權其學生或同門)到體育會檢查、點算及簽署借用之物資。

#### 4) 歸還物資

借用人士必須小心使用借用之物資，用後必須整理清潔及還原借出時狀態，全數交回體育會。物資如有損壞或遺失，必須填寫「物資損壞 / 遺失報告表」交回體育會存案。損壞的物資須自行修補，而遺失的物資須照價賠償。

借用物資必須依填報之日期交還，並必須親自(或授權其學生或同門)到體育會歸還物資，以便董事會檢查及點收。逾期不歸還者，董事會有權拒絕該單位日後借用物資之申請。

### 聯絡我們

地址 / Address :

九龍太子水渠道 3 號，長寧大廈 2C 室

3, NULLAH ROAD, 2C/FL., KOWLOON, HONG KONG

電郵: vtaa@vingtsun.org.hk

